2024年度和县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解答

 **1.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能不能报考？**

 答：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2.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能否报考和县事业单位？**

答：凡符合和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报考资格条件的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可以报考和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不得报考）。在资格复审时，上述人员需按人事管理权限提供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3.哪些人员可以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岗位？**

答：和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用于招聘以下人员：经我省统一组织选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及中央和外省组织选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安徽籍“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含2024年服务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退役士兵也可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指“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

退役士兵是指服役期满2年（含）以上且退出现役的、表现良好并由我省兵役机关征集入伍人员（或在外省入伍的安徽籍人员）。

安徽籍的认定：高（中）考录取时为安徽户籍或招聘公告发布前户籍已迁入安徽省内。

今年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可由其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4.哪些人员可以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

答：（1）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2024年应届高校毕业生。

（2）国家统一招生的2022年、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3）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

（4）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退役后（含复学毕业）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可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

（5）2024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以及2022年、2023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

1. 其他按规定可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的人员。

**5.和县事业单位各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要求如何界定？**

答：“专科及以上”包括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本科（学士）及以上”包括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须同时具有相应层次的学位）。

 其他依次类推。

 上述学历均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

如要求提供学历学位的招聘岗位，学位与学历的专业方向须一致。

**6.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答：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7.可否凭党校学历证书报考？**

答：中央党校、省委党校学历可比照同等国民教育学历,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8.留学回国人员能否报考？**

答：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报考时，除提供招聘公告及招聘岗位规定的材料外，应于资格复审时提供学位证书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2024年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学位和学历认证材料的，可凭有关证件材料等办理资格复审，提供学位证书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学历认证有关事项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

**9.技工院校毕业生学历如何认定？**

答：在符合专业等其他岗位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专科的岗位。

**10.是否可以凭专业（学业）证书、结业证书报考？**

答：不能报考。

**11.取得双专科学历、双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的人员能否分别按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人员报考？**

答：不能报考。

**12.考生、招聘单位对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如何把握？**

答：考生须如实填报自己所学专业，专业名称应与本人相应学历毕业证书所载专业一致，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如考生所学专业在教育部公布的专业（学科）指导目录中未出现，且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为“XX类”或“一级学科”及其他情形的，可由培养单位提供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并证明其相关性。请报考者在报名时主动咨询并介绍情况，在报名的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13.考生是否可以凭第二专业或者辅修专业报考？**

答：考生如取得教育主管部门认证的符合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且学历与学位专业一致，即可报考。

**14.毕业证书上专业后面带括号，能否以括号里的信息作为专业报考？**

答：括号里的信息只能代表所学内容有所涉及，不能认定为专业（教育部公布的“专业指导目录”中自带括号的除外），考生只能以括号外的专业名称报考相符合的岗位。

**15.招聘岗位要求“具有X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时间应如何计算？**

答：是指报考者截止到2024年7月31日具有X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凡工作时间达到12个月，即视为具有一年工作经历，因工作单位变化而中断时间的，其在不同单位工作的时间可以累计计算。在校学生在读期间参加勤工俭学、实习等不视为工作经历。

**16.报考“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有相关职（执）业资格要求的岗位，对取得证书时限是否有要求？**

答：有要求。至2024年12月31日（有特殊要求的岗位，按该岗位表标注要求执行），仍不能提供证书或证书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取消聘用资格。

**17.报考人员身份证遗失，应如何报考？**

答：上述人员可先以本人原有的身份证号报名，于考前及时办理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

**18.面向和县户籍人员招考的岗位，对和县户籍如何认定？**

答：高（中）考录取时为和县户籍或招聘公告发布前户籍已迁入和县。

**19.哪些人员可以减免考试费用？**

答：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报考人员，可以享受减免笔试费用的政策。此类人员报名后，先实行网上确认和网上缴费。3月18日至3月22日期间，按要求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进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退费入口报送所需证明材料，经与国家相关平台数据比对、审核无误后减免笔试费用。减免笔试费用所需证明材料请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www.apta.gov.cn）查看。

**20.“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否可以办理加分？如何办理？**

答：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岗位的人员，不再实行加分政策。

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按规定执行加分政策。上述人员于4月1日14：30-17：30期间，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相关证书（鉴定表）到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原和县地方税务局大楼七楼704室，电话：0555-5330112）申报加分事宜。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人员应提供由省级组织部门出具的大学生村官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应提供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应提供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机构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应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服务期须满两年及以上）。

对经审核符合加分条件的人员，在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网（和县政府网—站群导航—和县人社局信息公开网页）向社会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将其两科笔试成绩每门增加2分。

**21.退役士兵，尚未办理户口入户手续，无身份证，如何报考？**

答：退役士兵可以身份证号报名，在考前如仍未取得有效身份证件的，可持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

**22.哪些人员可以报考“以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入伍的退役士兵”岗位？**

答：和县事业单位定向招聘“以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入伍的退役士兵”岗位用于招聘以下人员：服役期满、表现良好并由马鞍山市兵役机关征集入伍、入伍前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

**23.“以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入伍的退役士兵”是否可以办理加分？如何办理？**

答：仅限报考定向招聘“以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入伍的退役士兵”岗位。报考该岗位的退役士兵有以下情况的给予笔试项目加分：

（1）服役年满5年的，加2分；

（2）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加1分，每增加一次累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3）服役期间荣获三级（含）以上表彰的加1分，每增加一次累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上述人员于4月1日14：30-17：30期间，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退出现役证书、立功受奖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安置地县（区、园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加分事宜。

县（区、园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地址和联系电话：**含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含山县环峰镇长山路7号，电话：0555-4959114。**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县历阳镇陋室西街289号粮食大厦，电话：0555-5311015。**当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当涂县姑孰镇黄池路259号，电话：0555-6798359。**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花山区幸福路55号，电话：0555-8885819。**雨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雨山区青莲路54号，电话：2339065。**博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博望区政府东侧50米荣博佳苑5栋102，电话：0555-6773235。**马鞍山经开区社会事务中心：**雨山区汇林路31号，电话：0555-8323680。**慈湖高新区社会事务部：**花山区慈湖河路4558号，电话：0555-3502587。**郑蒲港新区社会事业局：**和县镇淮花园对面，电话：0555-5582139。

如有不清楚的地方，请咨询0555-8289222（马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科）。

对经审核符合加分条件的人员，在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网（和县政府网—站群导航—和县人社局信息公开网页）向社会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将其两科笔试成绩分别加分（两科成绩各加经认定总分的1/2）。

**24.报考人员参加资格复审时，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等原件、复印件和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其中：

（1）2024年毕业，但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可凭学校或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有关证件材料办理资格复审。

（2）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的，还须提供服务基层的证书（鉴定表），退役士兵须提供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准存根复印件）、退役证明材料、其中属于中央和外省组织选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安徽籍“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含2024年服务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外省入伍的安徽籍退役士兵还需提供安徽籍的认定材料。

2024年服务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提供证书（鉴定表）或相关证明材料。

（3）属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还须根据其身份，相应提供其档案等相关材料所在单位证明，或服务基层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或退役士兵相关证明材料（参考第2条），以及本人关于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4）报考定向招聘“以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入伍的退役士兵”岗位的，须提供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准存根复印件）、退役证明材料。

（5）报考限制和县户籍岗位的，须提供本人高（中）考录取时的和县户籍证明材料或招考公告发布前的和县户籍证明材料。

（6）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含试用期内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7）报考有工作经历要求岗位的人员，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劳动（聘用）合同的提供合同原件；无劳动（聘用）合同的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签章）；自主创业的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需要累计时间的应出具多个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8）报考有职（执）业资格或证书要求岗位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其中，已通过相关考试，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证书的，可凭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办理资格复审。

（9）香港、澳门大学学历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材料；国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

**25.和县事业单位《招聘公告》发布后，报考人员如何咨询？**

**答：**涉及报考政策问题的请咨询0555-5330112（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股）；

涉及网上报名和考试考务方面的问题请咨询0555-5307559（网络报名期间）、0555-8880232（市人事考试院考务一科）；

涉及咨询具体报考资格条件方面问题的，向拟报考的招聘单位咨询，各招聘单位咨询和监督电话详见《2024年度和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附件1）。

上述咨询服务和监督举报电话于正常办公时间使用。

中共和县县委组织部    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9日